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宋金燕

電話：06-2991111#8154

傳真：06-2994163

電子信箱：yan8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060896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登革熱宣傳(八)(0896845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配合本市登革熱防治計畫之宣導，請貴單位安排所屬電子螢幕（如LED、電腦動畫）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傳內容：預防登革熱自境外移入，民眾前往病媒蚊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蚊措施；返國後兩週內如出現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；免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提供洽詢。

二、宣傳期間：自即日起至9月15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

1060896845